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牙买加金斯頓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1. 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发表了咨询意见。分庭申明，《公约》要求担保国在本国法律系统内通过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以履行两种不同的功能，即确保承包者遵守义务和免除担保国的赔偿责任。此类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虽然不是与管理局缔结合同的前提，但却是担保国遵守尽职调查义务和寻求免除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分庭还指出，国别措施通过后，不一定永远适用。应保持对此类措施的审查，确保其符合当前标准，并确保承包者在不损害人类共同遗产的情况下有效履行义务。
2. 在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上，管理局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就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编写一份报告，并邀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见 [ISBA/17/C/20](#))。
3. 在2012年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上，秘书长针对这项要求，就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ISBA/18/C/8](#) 和 [Add.1](#))。理事会在审议该报告之后，请秘书长每年一次更新对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研究，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见 [ISBA/18/C/21](#))。



4. 在 2013 年管理局第十九届会议上，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这一事项的更新报告(ISBA/19/C/12)，由理事会作了审议。有几个代表团对秘书处设立在线国家立法数据库表示赞赏。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国家立法应与各项规章保持一致。会议注意到，斐济于 2013 年 7 月颁布了《2013 年国际海底矿产管理法令》，作为斐济参与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底矿产活动及有关事项的适用法律。
5. 自第十九届会议以来，比利时于 2013 年 7 月和 8 月颁布了两项法律，涉及“区域”内海底资源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底土的探矿、勘探和开采。
6. 2014 年 3 月 10 日，秘书处发出普通照会，进一步邀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条文或有关资料。然而，到 2014 年 5 月底，秘书处没有再收到任何条文或资料。
7.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下列国家提供了本国相关立法的资料或条文：比利时、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斐济、法国、德国、圭亚那、日本、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阿曼、大韩民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南太平洋委员会也代表太平洋岛屿区域提交了资料。上述国家及管理局成员提交的有关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资料或条文，可查阅管理局网站(www.isa.org.jm/en/mcode/NatLeg)。
8. 秘书处将继续在收到新资料后对在线数据库进行更新。秘书处目前还对现有国家立法开展比较研究，以期结合分庭的咨询意见，分析此类立法中可能载列的共有要素。
9.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

附件

立法清单

一. 一般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湾，1982年12月10日。1994年11月1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1-31363号，第397页；《国际法律资料》第21卷，1261(1982)。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生效。大会第48/263号决议；《国际法律资料》第33卷，1309(199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1-31364号，第42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年7月13日通过(2000年10月4日 ISBA/6/A/18)，2013年修订(2013年7月22日 ISBA/19/C/7，附件)。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2010年5月7日通过(2010年11月15日 ISBA/16/A/12/Rev.1)。另载于《决定选编》16，第35至75页。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2012年7月27日通过(2012年10月22日 ISBA/18/A/11)。

二. 国家立法

比利时

2013年7月30日，规定2013年8月17日关于国家管辖探矿、勘探和开采的法律中宪法第77条所指事项适用安排的法律(1)。

2013年8月17日，关于海底资源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底土探矿、勘探和开采的法律(1)。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并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2号令颁布，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生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再次修订。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

库克群岛

2009年《海底矿产法》。

2011年4月《海底矿产示范协议》。

捷克共和国

2000年5月18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矿产资源探矿、勘探和开发的第158/2000号法令》。

斐济

2013年《国际海底矿产管理法》，第21号法令。

法国

2013年3月22日法国驻牙买加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德国

2002年7月26日《联邦海洋责任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2876页）。经2008年6月2日法令第4条修订（《联邦法律公报》2008 II，第520页）。

圭亚那

2010年《海区法》——2010年第18号法令。2010年9月18日起生效。

日本

1982年《深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

《采矿法》。1950年12月20日通过，2011年7月22日修订。

墨西哥

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的关于墨西哥水下采矿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报告。

《采矿部门提交环境影响陈述指南》以及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对保护墨西哥海洋、沿海和岛屿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缺陷和遗漏的分析。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提交。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1988年1月28日《政府公报》，2012年6月4日修订和更新。

《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影响评估条例》。2000年5月30日《政府公报》，2012年4月26日修订和更新。

《采矿法》。1992年6月26日《政府公报》，2005年4月28日修订。

墨西哥海洋和沿海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A/61/372，附件)。

瑙鲁

见太平洋岛屿区域。

荷兰

2013年3月26日荷兰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

1996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法》。

阿曼

管制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第2011/8号皇室令，以及管制矿产勘探的第2003/27号皇室令和第2011/77号部令(《采矿法条例》)。

太平洋岛屿区域

《太平洋-非加太国家关于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区域立法和管理框架》。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与欧洲联盟深海矿产项目，2012年4月18日。

大韩民国

2013年4月2日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与大韩民国政府深海底活动有关的立法情况。

汤加

见太平洋岛屿区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款)法》(马恩岛), 2000年命令, 第1112号。2000年5月1日起施行。

赞比亚

《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1990年第12号); 1999年(修正)法令(1999年第12号)——《赞比亚法律》第204章。

三. 互惠国立法

法国。1981年《深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法》, 1981年12月23日第81-1135号法。

德国。1980年8月16日《1980年深海底采矿暂行条例法》(英译本)(1981年)。《国际法律资料》第二十卷, 第393页。

意大利。《深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条例》, 1985年2月20日第41号法。

日本。1982年《深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 《国际法律资料》第22(1)卷(1983年), 第102至122页。

新西兰。《1964年大陆架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规范苏联企业在大陆架界限以外勘探和开发海底矿产资源活动的暂行措施》, 1982年4月17日。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款)法》。1981年, 第53章, 1981年7月28日。

联合王国。1982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 第58号, 1982年1月25日生效。

联合王国。1984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 第1230号, 1984年9月3日起施行。

美国。1980年《深海底硬矿物资源法》。公法第96至283号, 1980年6月28日, 94 Stat.553(30 U.S.C.1401 et seq.), 2000年7月1日修订。

四. 观察国的国家立法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深海底硬矿物资源法》。公法第96至283号, 1980年6月28日, 94 Stat. 553(30 U.S.C.1401 et seq.), 2000年7月1日修订。

《影响法令颁布前勘探者的深海底采矿条例》。45 Fed. Reg. 226(1980年11月20日), 第76661至76663页。

1980年《深海底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46 Fed. Reg. 45896(1981年9月15日); 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970。

《深海底采矿商业采收执照条例》, 54 Fed. Reg. 525(1989年1月6日); 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971。

《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关于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矿产的准则》, (公法第103至426号, 1994年10月31日颁布; 108 Stat. 4371)。OCS Report. MMS 99-0070(1999年12月)。
